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0 年 第 103 号

为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安全，海关对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紧急预防性措施，具体如下：

同一境外生产企业输华冷链食品或其包装第 1 次和第 2 次被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海关分别暂停接受该企业产品进口申报 1 周，期满后自动恢复；同一境外生产企业先后被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 3 次及以上的，海关暂停接受该企业产品进口申报 4 周，期满后自动恢复。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9月11日